

# 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\_\_\_\_\_ 所持有之後列不動產權利書狀，確於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因保管失慎遺失屬實，

如有虛偽或損害第三人之權益者，本具切結書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敬祈 辦理權利書狀公告作廢，並准予書狀換給登記為禱。

此致

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

不動產標示〈如有不敷使用時，可另附相同格式之清冊〉

土 地 標 示					建 物 標 示		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權利範圍	建號	門牌	權利範圍

立切結書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